

財務標租作業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北區
公告次數	1	公告日期	110/3/2
財物名稱	110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聯絡人	戴筱萍
電子郵件信箱	edu_sb.36@mail.tapei.gov.tw	聯絡電話	(02) 27256364
截止投標	110/3/17 17:00	開標時間	110/3/18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押標金票據(新臺幣 200 萬元整)</li> <li>2. 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li> <li>3.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li> <li>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 億 3,0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li> <li>5. 實績證明文件：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li> </ol>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臺北市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工程及財產科/熱門公告

	<p>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 19,000 峰瓦(kWp)以上(含該投標廠商及其 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 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p>	<p>不提供現場領標，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免工本費。</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p>	<p>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北區 8 樓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p>
<p>保證金額度</p>	<p>押標金新臺幣 200 萬元整。</p>	<p>現場查看時間</p>	<p>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p>
<p>附加說明</p>	<p>一、相關公告招標文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一般公告  二、本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1.林公元委員  2.吳進忠委員  3.黃基森委員  4.許巧華委員  5.吳文誌委員  三、本案不受投標廠商需達 3 家以上才可開標之限制，只要 1 家廠商以上即可開標。  四、廠商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前提出（時間為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6 日止）。本局釋疑</p>		

	期限不逾 110 年 3 月 16 日。		
--	-------------------------	--	--